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6月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明作的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继续使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现行法律名称；加强应急宣传和演练的针对性，提高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发挥科技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关于确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规定；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中责任追究的规定，鼓励干部在临机处置时勇于担当作为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定义、成员确认制度的规定，强化有关救济措施，以更好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的规则；处理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关系，做好制度衔接，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有关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的规定；增加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规定；完善对进出境人员实施检疫查验措施的规定，不断优化检疫查验流程；完善海关与有关部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会计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丛斌作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金融稳定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对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作出规定；完善草案关于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做好与其他有关金融法律的衔接等。

会议听取了徐辉作的关于学前教育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新华社记者 刘卫兵摄

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学前教育发展；进一步突出对学前儿童的权益保障；保障残疾儿童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强化幼儿园及周边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等。

会议听取了沈春耀作的关于治安管理条例处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相关矫治教育措施做好衔接；针对草案一审稿中“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等表述不界定、执法中不易把握等意见，作出更有针对性、更具体的修改完善；增加对违反法律法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

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处罚；按照规范和保障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完善与中国共产党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确保文物安全；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发挥文物作用；加强文物资源调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事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充实有关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规定；根据不同矿产资源的特点和实际工作情况，完善矿业权相关规定；完善矿区生态修复制度，保障矿区生态修复效果等。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4/3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A的修正》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邓励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下转第二版)

赵乐际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时强调 增强履职能力 积极担当尽责 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记者罗沙）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26日上午同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他强调，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能力，积极担当尽责，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

座谈会上，代表们围绕加强人大预决算审查工作、修改文物保护法等提出意见建议。赵乐际认真倾听，同代表深入交流。他说，人大代表是法

定职务，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参与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是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是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体现。代表通过列席常委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立法、监督、对外交往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共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下转第二版)

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周圆）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6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完善了突发事件应对中关于责任追究的规定，鼓励干部勇于担当作为。

据悉，现行突发事件应对法于2007年公布施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草案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专家等意见，继续保留“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法律名称，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

有些常委会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法律责任的追究，需要考虑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各种主客观条件，做到过罚相当，这样更符合突发事件往往情势紧迫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鼓励干部在临机

处置时勇于担当作为。修订草案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中关于责任追究的规定，增加依法给予处分时“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

修订草案还进一步明确，人民政府、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应当分别面向社会公众、居民、村民、职工等，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的对象应当包括教职工，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此外，修订草案为进一步发挥科学技术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将有关加强现代技术手段应用、应急科学和核心技术研究、应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培养等内容集中加以规定；对公民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相关法律承担责任作出规定，同时考虑到民法典、刑法中已规定有紧急避险制度，增加有关衔接性规定。

金融稳定法草案提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吴雨）金融稳定法草案6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明确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完善关于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

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之后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金融稳定法草案二审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审稿明确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在“总则”中对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作出规定，相应删去草案一审稿中关于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的组成、职责等相关内容。

草案二审稿完善关于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一是加强金融监

管。明确规定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督管理，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和监管问责，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协同水平；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是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增加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履行防范和依法查处非法金融活动的责任；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制度，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识别、预警和早期纠正。三是压实金融风险处置责任。进一步明确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金融风险处置方面的责任分工。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作了一些技术性修改完善，与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等金融法律中关于相关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处置的规定相衔接。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王立彬）矿产资源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勘探开发事关国计民生。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6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充实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规定。

草案二审稿增加国家推动矿产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的规定；增加国家鼓励、支持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规定。

为完善矿区生态修复制度，保障矿区生态修复效果，草案二审稿增加矿区生态修复应遵循的原则及采取的措施等要求；增加规定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专门听取矿区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的意见；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考虑到有的市、县矿业活动较少，对于编制矿产资源规划不宜作统一要求，草案二审稿将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单列一款，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状况和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草案二审稿还增加规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人民代表报》理论研习实践玉林基地挂牌成立

本报讯（见习记者贺佳）6月26日，《人民代表报》理论研习实践玉林基地揭牌仪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举行。人民代表报社社长赵树义、玉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李伟章出席并为基地揭牌。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丘德奎主持。玉林市委宣传统战部副部长梁开挺参加。

赵树义介绍，《人民代表报》创刊于1988年10月1日，报名由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彭真同志题写，是全国人大系统唯一公开发行的报纸。创刊36年来，《人民代表报》恪守为人民服务、为人大代表服务、为人大工作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服务的办报宗旨，竭诚为全国各地人大和各级人大代表服务，已成为全国各地人大工作者共同的精神家园。2023年是《人民代表报》创刊35周年，报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报为媒构建“新闻+培训”全新格局，大力培育和發展“融”为一体、合而为一“全媒体模式，先后在江苏南通、湖北宜昌、新疆昌吉、山西左权、内蒙古包头、贵州六盘水、河北石家庄、黑龙江哈尔滨、云南大理、陕西宝鸡、河南漯河等地挂牌建立理论研习实践基地，并同步开展“《人民代表报》创刊35周年全国行”大型采访活动。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成立70周年。玉林基地是报社继安徽滁州、辽宁锦州之后，今年建立的第三个基地。接下来，报社将在福建泉州、山东临沂、甘肃兰州等地建立基地，并同步开展“人大制度70年全国行”采访活动。

赵树义表示，玉林基地的建立既为人大媒体宣传人大实践、讲好人大故事，全方位开展人大课题研究搭建了平台，也为地方人大展示工作特色亮点、加强互动交流提供了重要阵地。报社将依托玉林基地建设，不断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和把握，深度挖掘更多更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推动双方优势互补、资源互通、合作共建。

李伟章表示，全市各级人大将以玉林基地的成立为契机，倍加珍惜和保护好《人民代表报》理论研习实践基地这块金字招牌，把《人民代表报》的专业优势、平台优势和玉林的特色资源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探索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将《人民代表报》理论研习实践玉林基地打造成为新时代人大工作理论研究的重要阵地、实践创新的重要载体、宣传展示的重要平台、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的重要课堂，全力把理论研习实践玉林基地打造成人大工作新品牌，共同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学前教育法草案二审稿回应三大关切

■ 新华社记者 徐壮 杨湛菲 齐琪

6月25日，学前教育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草案一审稿8章74条的基础上，草案二审稿修改为9章83条。

草案二审稿新增的一章是什么？针对各方面提出的关切问题，还有哪些重要修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学前教育专家及一线从业者进行解读。

关切一：增设专章进一步保障学前儿童权益

为了进一步突出对学前儿童的权益保障，学前教育法草案二审稿最显著的修改就是增设“学前儿童”一章作为第二章，整合草案有关学前儿童权益保障方面的内容，同时增加、完善相关规定。

“教育领域法律对于受教育对象基本上都有专章规定，因为各级各类教育对象表现出不同的认知水平、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需求，具有明显的教育差异性。”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副院长薛二勇表示，学前教育立法应当以学前儿童为中心，所以专设“学前儿童”一章很有必要。

在新增的一章中，草案二审稿明确，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适龄儿童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方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一幼儿园园长王海英认为，草案二审稿对学前儿童

基本权利进行相对详尽的规定，既是学前儿童特殊的身心发展状况所要求的，也是社会的照护义务所决定的，将更有利于保障学前儿童的身心健康成长。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学前儿童因特殊体质、特定疾病等有特殊需求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告知幼儿园；幼儿园应当予以特殊照顾。

记者了解到，在实践中，一些幼儿园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已经采取一定的特殊照顾措施。江西省芦溪县源南乡中心幼儿园园长刘玉丹介绍，该园教师在幼儿入园前，会向家长全面了解孩子的身体健康状况并做详细记录，纳入幼儿健康档案；制定菜谱时根据过敏体质幼儿需求替换菜品；对于有特殊需求儿童的班级尽量增加教师数量。

刘玉丹建议，在立法基础上，幼儿园和学生家长应当建立更加密切的家园联系机制，加强情况沟通、促进家园共育。

关切二：强化幼儿园校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防范

近年来，幼儿园安全问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对此，学前教育法草案二审稿对强化幼儿园校园及周边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作出进一步规定。

草案二审稿规定，幼儿园应当落实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反应机制，按照标准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及时排查和消除火灾等各类安全隐患。

“安全是促进幼儿终身健康成长的基石。”薛二勇说，“幼儿园作为一个社会

机构，必然会涉及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必须建立完善可靠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

王海英建议，幼儿园应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达到防患于未然的效果。“我园每学期都会开展防火、防震等安全演练，有效提高了幼儿园的紧急处置能力。”

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草案二审稿规定，幼儿园发现学前儿童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中国发明协会学前创新教育分会会长程准认为，食品安全风险、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人身安全风险等是在园幼儿日常面临的主要风险。幼儿园教职工应增强责任心和主动防范意识，不仅将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到制度上，更要落实到日常工作细节中。

王海英表示，幼儿园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鼓励社区居民、家长等社会力量参与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形成社会共同关注学前儿童安全的良好氛围。

关切三：妥善安置各类学前儿童

公平接受学前教育，是每个学前儿童的权利。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残疾儿童“入园难”问题，草案二审稿提出，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此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幼儿园就残疾儿童入园发生争议的，县级人